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
第 51 次委員會議會後新聞稿

2018/10/9

本會於今（9）日召開第 51 次委員會議，決議認定中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影公司）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（下稱中國國民黨）之附隨組織。本件處分事實及理由簡述如下：

- 一、中影公司設立登記於 42 年，為中國國民黨之黨營事業，擔負中國國民黨文化宣傳政策之任務，該黨先後透過自然人、黨營事業間接持有該公司過半數以上股權，逕行核定、指派中影公司之董事長、董事及監察人，並決定中影公司內部之人事組織規程，使中影公司接受中國國民黨指示執行拍攝影片等文化宣傳之業務；中國國民黨並曾藉其執政之優勢地位，使中影公司得以將國有之日產戲院抵充作為設立登記之資本，且以「轉賬」名義將日產戲院移轉登記為中影公司所有而獲利。
- 二、95 年間，中國國民黨將其所間接持有之中影公司 82.56% 股權，由中央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等黨營事業，以每股 65 元出售予羅玉珍、莊婉均等人，惟該出售股權之價格未將中影公司所擁有 330 部影劇之著作權價值予以客觀計入，亦明顯低估中影公司所有華夏大樓、新世界大樓及中影文化城等三大不動產價值，經計算低估價值總計至

少 18 億餘元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足證中影公司曾受中國國民黨實質控制其人事、財務及業務經營，且非以相當對價轉讓而脫離該黨實質控制，因此本會依黨產條例第 4 條第 2 款前段、第 8 條第 5 項、第 14 條及黨產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等規定，經本會第 51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中影公司為附隨組織。

四、中影公司自成立迄今，資產達新臺幣 118 億元，目前營運中戲院有梅花數位戲院、臺北真善美戲院、屏東戲院以及臺南真善美戲院等 4 家戲院，主要資產為中影文化城、新世界大樓以及中影八德大樓（由子公司中影八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）。

五、中影公司經認定為附隨組織後，應依黨產條例第 8 條第 5 項在 4 個月內向本會申報財產；依黨產條例第 5 條及第 9 條第 1、2 項規定，其名下之財產，原則禁止處分。倘有其他資金動用或財產處分之需要，可依本會許可要件辦法向本會申請動用。因中影公司之營業項目尚涉及其他股東權益及合約投資等事項，本會擬請該公司於 11 日派員至本會協商後續事宜，本會也將在維護公益並影響員工最小的情況下，依法許可中影公司之營運支出。